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2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快报整改报告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业绩快报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2010年度业绩快报整改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刊登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181.35万元，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多527.31万元，差异幅度达到44.64%。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3.7条的规定。

公司对以上事件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组织召开2010年度业绩快报整改专题会议，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全面自查，认真学习了相关规定，深入分析了公司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落实部门分工，提出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认真学习各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力度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人员，针对公司2010年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要求上述人员今后必须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制作年度业绩快报，完善相关方法和流程。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二、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作用

1、组织财务、审计、证券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编制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核算的专业水平。

2、加强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知、把握、运用能力，有效地运用各项准则正确处理各项经济业务；注重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的落实，以提升会计信息的质量；深刻理解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各项规定，为股东、债权人等年报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报告。

3、加强内部审计，细化内部审计流程，加大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证据的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计政策运用的合规性，确保公司在进行重大会计估计时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专业审计、事前审计的监督 and 核查职能，对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和决定，以确保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整改部门

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

四、完成时间

持续监督落实。

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业绩快报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从根本上改进了公司的业绩快报编制、披露工作流程。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